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　　蔡昌佑

原告與被告王麒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